聲援民主勇士張聖雨

（網路資料）湖南民主人士張聖雨、唐海丁、王陽寧等5月1日上午去廣州大學城散發民主資料，在廣州車南站被十幾輛警車包圍，面對持槍特警，張聖雨高呼：“打倒中國共產黨！”群眾駐足觀看，特警用毛巾堵張聖雨的嘴，把他們按倒在地，抓上警車，響著警報風馳而去，現場民眾心情激蕩久久不能平靜。

【審判張聖雨】 你旁聽就是力量 關注就是抱團，被抓創紀錄13次的張榮平網名張聖雨，鬼聖；因聲援“香港占中”，支持香港居民“我要真普選”被抓後，現被煽顛起訴 他的名言是：“如宣傳民主是瘋子，我就是瘋子；若追求自由是傻子，我願做傻子！”

他已被關押一年零40天，朋友們，一起為我們的勇士聲援；讓我們一起去圍觀，去一睹“煽顛”公民精英的風采；

11月13日上午9點，

廣州市中院倉邊路28號。

不聚不散。

關注張聖雨，關注尖刀：(梁勤輝)煽顛案，尖刀是湖南永州藍山縣人。 開庭日正好是尖刀32歲的農歷生日。

【張聖雨案情況通報】

張聖雨（張榮平）定於2015年11月13日上午9時在廣州市中級法院（地址：廣東省廣州市倉邊路28號）13庭開庭，原經辦法官為：丁陽開，現變更為：王婧。

昨天（2015年11月11日）下午我到廣州市第一看守所會見了張聖雨。 首先，他堅信自己不僅無罪，而且對中華民族有功；其次，他要我轉達他：對外面朋友的關心和聲援表示感謝!

另：在會見時張聖雨向我披露了其悲慘遭遇：“因我腳有病，不能站，而管教又要我站著值班。 2015年9月11日我就向他們申請要求晚上值班時坐著，他們首先同意了。 後來有一天晚上我值班時坐了一下，被一位管教發現了，就要罰我再加一個班，我不同意。 就說要見所領導和駐所檢察官。 我按報警器，按了好幾次都沒人理我。 我說要見駐所檢察官，他們說駐所檢察官不願見你，沒空。”。 為此，我又不停地按報警器，按了十幾次，主管跑到監室門口威脅我說如再按一下就給我帶腳鐐。 我說‘向駐所檢察官投訴是我的正當權利，憑什麼阻止我見駐所檢察官？’我就又按了下報警器，他馬上就拿一付腳鐐手銬給我駐所檢察官戴。 在給我戴手銬時，我火了，就一拳一腳把這個主管打了。 其他的管教（有10幾個）跑過將按到在地下，對我拳打腳踢，打得我頭暈眼花，他們主要是用腳踢我的頭。 （當時沒記住警號）。 後來就將我送到禁閉室。 戴背背枷6天，（說明：背背枷就是將兩只手綁腰中間），腳鐐定在一個固定的地方。 整個禁閉期間沒有洗臉、涮牙、洗澡過一次，沒有換過一次衣服。 整整6天沒有大便過一次。 拉尿都是別人幫忙。 開始報警時領導不出來，給我腳鐐手銬後領導就出來了。 一個自稱是駐所檢察官的人，問我有何要求，我說沒有過分要求，我腳痛，連這點要求不能滿足，你們這樣管理也太沒人性了，他說要我到醫生那裡去看病，我說醫生看了好幾次，醫生既沒說我有病也沒說我無病，只是要我按摩。 醫生說我的病是坐骨神經。 他說你有病可以反映，但打管教是不對的。 我說我的脾氣是有點燥，但我向領導反映是我的權利。 後來駐所檢察官就說：你是個好人，就是脾氣太燥了點，一根筋；先在禁閉室呆幾天，何時想好了，何時來找我。 第二天，該駐所檢察官，還有另一個管教又來看我，來做我的思想工作。 在裡面很難受，手綁著不能動。 關了6天禁閉之後，2015年9月17日就將我換到另外一個監室。 另，我在裡面寫了15頁我的改革建議，主管說會通過內部渠道寄到中國社會科學院（改革研究機構）。”———劉正清律師

1 / 1